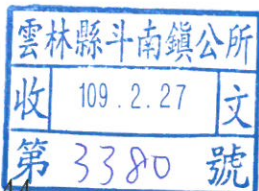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

63044

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妃

電話：05-5523267

傳真：05-533101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一字第109340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乙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台灣火雞產業推廣協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(均含附件)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一字第10934000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自109年1月1日起發生之H5或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
冒案例場，再發生者，經徹底清潔消毒後，延長空場時間為63
日」，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109年1月1日起發生之H5或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
冒案例場，再發生者，經徹底清潔消毒後，延長空場時間為
63日，空場期間每21日由所轄動物防疫機關督導場區清
潔消毒，並於空場63日後（完成清潔消毒後至少1日以
上），方可進行禽流感案例場復養之環境監測試驗採樣。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